附件4

第五届山西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萌芽版块方案

为进一步拓展山西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，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，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，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，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，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、发明创造、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，培养创新精神、激发创新思维、享受创造乐趣、提升创新能力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。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。

三、项目推荐

1．由各市教育局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（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）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，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、生活和社会实践，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，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。

2．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。

3．大赛萌芽版块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各市教育局要成立萌芽版块专项工作组，认真研究并制定本地萌芽版块工作方案，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：

1．项目遴选（4-7月）。各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，遴选环节和方式等由各地市自行决定。

2．项目推荐（7月）。请各市教育局于7月2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萌芽版块候选项目。

3．项目展示（7月）。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各市教育局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现场展示项目，在7月的省级复赛现场进行展示交流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萌芽版块设创新潜力奖、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。

六、其他

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西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。